

关于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F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28日起，对旗下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F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F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包括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包括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0690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903，D类基金份额代码014465，E类基金份额代码016557，F类基金份额代码028463。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C类、D类、E类和F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

二、F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

1、本次增设的F类基金份额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F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	------

M<100 万	0.3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次增设的F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90 日	1.50%
N≥90 日	0.00%

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据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F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6年8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

5、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 层

法定代表人：胡甲

电话：（010）86497908、（010）86497962

传真：（010）86497997、（010）86497998

公司网址：www.csfund.com.cn

（2）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详见附件1。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

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其他重要事项

(1) 本次对本基金增设F类基金份额的事项系《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本基金增设F类基金份额的事项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2，本公司对《托管协议》涉及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3) 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并披露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4) 上述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2026年8月28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上述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

电话（400-888-2666）。

特此公告。

附件 1：销售机构名录

附件 2：《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销售机构名录

(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E 座

法定代表人：王珣

客服电话：95188-8400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95118, 4000988511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http://www.18.cn>

(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强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1088 号平安财富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8)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杜松岭

客服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9)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008-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郑焰

客服电话：400-100-2666

公司网址：www.zocaifu.com

(1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张扬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F、11F、14F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1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A 座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010-63158805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1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1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 B 座(2#楼)27 楼 2714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1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2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1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2

公司网址：www.xinlande.com.cn

(18)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9)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www.licaimofang.com

(2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om

(21)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2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515 号世博天地写字楼 T1 栋 17 楼

法定代表人：贾志伟

客服电话：400-820-993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2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1111 弄 1 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 A 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2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27)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8)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29)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向城路 288 号国华金融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公司网址：www.huaruisales.com

(30)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1)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期航二街 2 号 101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1 楼

法定代表人：陈彤

客服电话：4001608888

公司网址：www.efundcf.com.cn

附件 2：长盛安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全文	代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修改后为：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删除：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修改后为：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修改后为：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5、 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 监督管理委员会	修改后为： 15、 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二部分 释义		修改后为：

	20、合格境外 机构 投资者：指符合 现行有效 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 证券市场 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第二部分 释义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 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修改后为：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第二部分 释义	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包括 A 类基金份额 和 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包括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 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修改后为： 5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包括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 和 F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包括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E 类、 F 类 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 和 F 类基金份额 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包括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具体列示。 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和E 类	修改后为：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包括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包括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

	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说明书中具体列示。 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E 类和 F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法定代表人: 高民和 设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1999】6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零陆佰万元整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10-86497888	修改后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法定代表人: 胡甲 设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1999】6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零陆佰万元整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10-86497888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成立时间: 1985 年 11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金字	修改后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 廖林 成立时间: 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金字

	【1998】3号	【1998】3号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修改后为： 本基金A类、D类和F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修改后为：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	修改后为：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

	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修改后为：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修改后为：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